(上接D25版)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胜利精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2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26	买入	1.00	1股
362426	买入	2.00	2股
362426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芮延年先生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程晖

联系电话：0512-69207200

传　　真：0512-69207112

特此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董事各自被授予的权益数额；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额或权益数额的确定方法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胜利精密(0024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及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的因素，公司对于 201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2 条内容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6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18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41 万股的 2.9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8.43%。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原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1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1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41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0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8.33%。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2、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3 条内容修改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9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7.9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7.09 元(除权后)；(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7.94 元(除权后)。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该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原内容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8.0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7.19 元；(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8.04 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该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8.04 元。

3、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6 条主要行权条件修改为：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40%

原内容为：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4、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三章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与范围中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修改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共计 90 人。

原内容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共计 93 人。

5、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四章第一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修改为：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186 万份人民币普通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8.43%。

原内容为：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01 万份人民币普通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0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8.33%。

6、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四章第二条标的股票的数量修改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6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18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41 万股的 2.9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086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 100 万股。

原内容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1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1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41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101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 100 万股。

7、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五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修改为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260,000	10.62%	0.31%
2	桑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6.07%	0.18%
3	章海龙	副总经理	350,000	2.95%	0.09%
4	包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0	2.95%	0.09%
5	许永红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01%	0.03%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 人)		8,060,000	67.96%	2.01%
7	预留激励对象		1,000,000	8.43%	0.25%
	合计		11,860,000	100.00%	2.96%

原内容为：

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260,000	10.49%	0.31%
2	桑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6.00%	0.18%
3	章海龙	副总经理	350,000	2.91%	0.09%
4	包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0	2.91%	0.09%
5	许永红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00%	0.03%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 人)		8,210,000	68.36%	2.05%
7	预留激励对象		1,000,000	8.33%	0.25%
	合计		12,010,000	100.00%	3.00%

8、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七章第一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修改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9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7.9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7.09 元(除权后)；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7.94 元(除权后)。

原内容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8.0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7.19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8.04 元。

9、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八章第二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三)业绩条件修改为：

本计划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必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后 2 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及后 2 年中扣除。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还需要在下列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后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4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任一行权期所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的，则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原内容为：

本计划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必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后 2 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及后 2 年中扣除。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还需要在下列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后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任一行权期所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的，则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十章第二条股票期权总成本的测算修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 1,086 万份(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进行预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行权价格：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4 元(除权后)

授权日标的股票价格：7.09 元（注：暂取本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除权后），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故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5 年。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4.4%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和 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 5.25%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5%代替在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标的股票收益的波动率：41.72%(注：暂取胜利精密上市日至本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益的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086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各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1.5769	2.0946	2.5284	2.9181	
期权份数(万份)	275.25	275.25	275.25	275.25	1,101.00
期权总成本(万元)	434.03	576.54	695.96	803.22	2,509.75

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原内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 1,101 万份(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进行预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行权价格：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4 元

授权日标的股票价格：7.19 元(注：暂取本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故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5 年。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4.4%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和 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 5.25%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5%代替在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标的股票收益的波动率：41.72%(注：暂取胜利精密上市日至本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益的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101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各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2.5175	3.0567	3.5026	3.9015	
期权份数(万份)	275.25	275.25	275.25	275.25	1,101.00
期权总成本(万元)	692.94	841.35	964.09	1073.89	3,572.27

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11、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文第十章第三条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修改为：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 1,086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2,509.75 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五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 2012 年 7 月 1 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 2012 年 7 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1 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2 年内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3 年内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4 年内分摊。具体分摊如下表所示(不含预留部分)：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分摊的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577.55	938.08	576.93	316.80	100.40	2509.75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44	0.0234	0.0144	0.0079	0.0025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按目前总股本测算，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预留股票期权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确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期权费用是公司不付现费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

3、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 8,622.84 万元。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此处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原内容为：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 1,101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3,572.27 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五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 2012 年 7 月 1 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 2012 年 7 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1 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2 年内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3 年内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 4 年内分摊。具体分摊如下表所示(不含预留部分)：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分摊的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851.72	1,356.98	800.17	429.15	134.24	3,572.27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212	0.0338	0.0200	0.0107	0.0033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按目前总股本测算，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预留股票期权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确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期权费用是公司不付现费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

3、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 8,120.40 万元。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此处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6 月 11 日

(上接D26版)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若转型为非保本其他类型基金时，则遵循转型后的基金组合对于投资权证所约定的相关限制；

1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包括一级、二级市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70%；

12）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流通受限证券，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剩余存续期；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2011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0%	2.89%	-0.5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0.98%	1.15%	-0.17%
2011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3月31日	3.30%	4.07%	-0.7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转下一保本周期的过渡期内，即申购限定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一般为上一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